

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- 刑法 - PK024-b

頁	題號	原內容	勘誤內容
150		<p>第二十二條 定期陳報查核成效</p> <p>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、第六條第四項、第七條第五項、第八條第四項、第九條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。第十七條 洩漏或交付罪責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定期陳報查核成效</p> <p>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、第六條第四項、第七條第五項、第八條第四項、第九條第四項、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。第十七條 洩漏或交付罪責</p>